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 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请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刚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千城大厦 1615

电话: 0551-63859395

授权代表: 孔维强

电子邮箱: 867775957@qq.com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311067674

手机: 13866760688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供应商全称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价 (含税价)	以《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51 号) 收费标准的 <u>70</u> %收取。
备注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7 号 2-16 室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孔维强	电话	13866760688
	传真	0551-63859395	网址	www.zqhpg.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刚	电话	18656983982
成立时间	2018-11-27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资质	资产评估 备案号：财资备案[2019]01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帐号	34050147470800003537			
企业人员规模	20 人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房产评估、土地评估、矿权评估、市场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经纪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p>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正式设立，是经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号：财资备案（2019）017 号，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 万元，公司现有专职评估师 13 人，首席评估师张培渝为执业年限超过 20 年以上，我公司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从未出现过不良记录。</p> <p>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有：单项资产评估；整体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及股权评估等。我司尤其对知识产权类的评估经验丰富，截止目前我司共为超一千多家高校院所及企业服务过知识产权评估，全国各地企业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质押融资、增资入股等业务评估服务过，有力地推动和支持了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技术创新，执业质量得到了企业、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享有专业过硬、服务过硬、质量过硬、对重点难点问题突破过硬的声誉。</p> <p>我司为合肥合创券服务机构、首批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双创券服务机构及马鞍山创新券的服务机构，同时也是入选全国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也是合肥知识产权发展联盟的成员单位和安徽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的成员单位，21 年更被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推荐唯一一家代表安徽参加 2021 全球技术转移大会的评估公司。中企航资产评估专注于知识产权评估，与相关国内高校院所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脉冲功率激光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安徽医科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也有成果转化评估的深度合作。</p>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2	/	/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财资备案〔2019〕017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刚。

三、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24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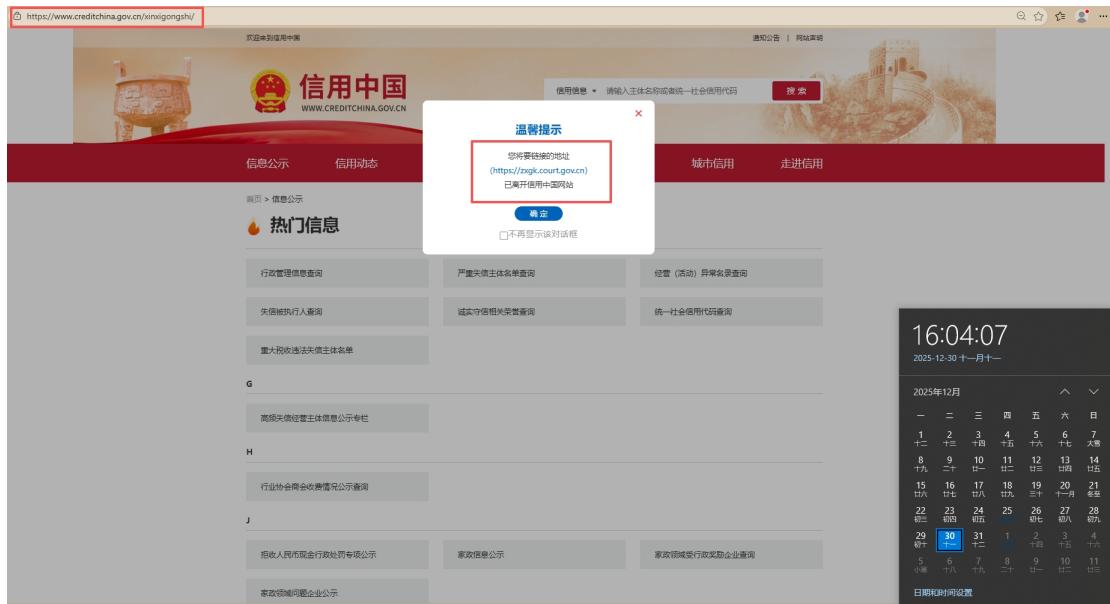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我单位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 我单位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5. 非经采购人许可，我单位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6. 我单位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8.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9.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10. 我单位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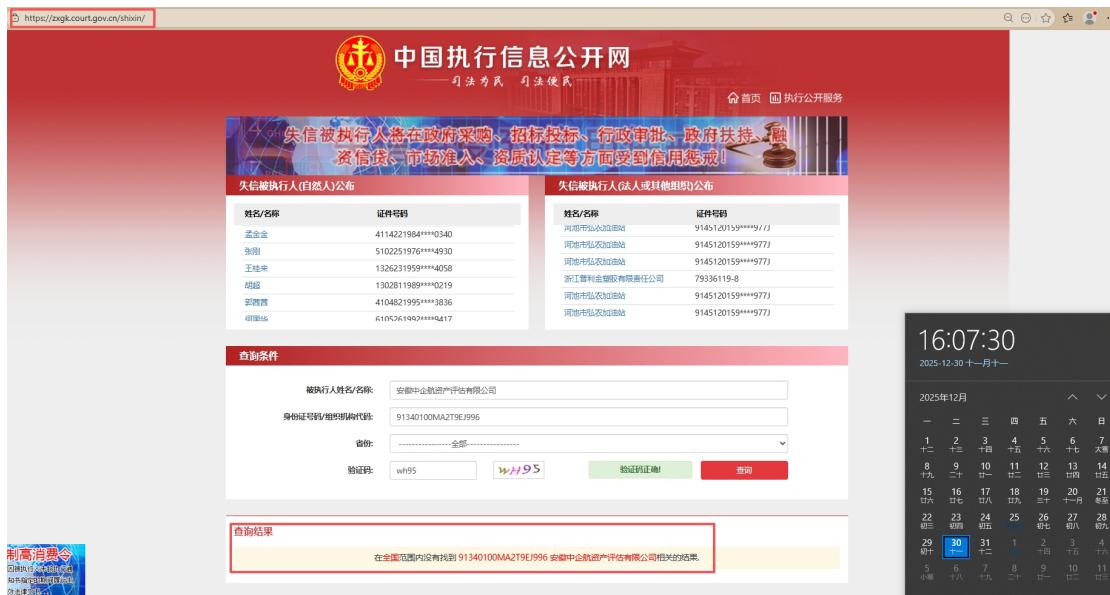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with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A central pop-up window displays a '温馨提示' (Reminder) message: '您将要链接的地址 (https://zgpk.court.gov.cn) 已离开信用中国网站' (The link you are about to access has left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There is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and a '不再显示该对话框' (Do not show this dialog box again) checkbox. The main page features sections for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热门信息' (Hot Information), and various search and browse buttons. A date and time display '16:04:07 2025-12-30十一月十一' i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www.zxgk.court.gov.cn) with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wo main search boxe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s))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List of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Below these are sections for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示' and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示', each listing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A '查询条件' (Query Conditions)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and '验证码'. A '验证码正确!' (Correct!) button is present.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also visible. A date and time display '16:07:30 2025-12-30十一月十一' i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ixun/zhongdashuifahefajia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09:44
2025-12-30十一月十一

2025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9EJ996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中企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T9EJ996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16时1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